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管制人員：香港警務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預算	147.765 億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3 137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3 162 個，增幅為 25 個。	111.29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71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2 個，增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2.697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綱領(1)維持社會治安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 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
- 綱領(3)道路安全
- 綱領(4)行動單位的工作

詳情

綱領(1)：維持社會治安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661.9	6,854.7	7,062.8 (+3.0%)	7,232.3 (+2.4%)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5.5%)

宗旨

- 2 宗旨是調派效率高和裝備充足的軍裝警務人員維持香港水陸治安。

簡介

3 香港警務處(警隊)維持治安，主要是透過調派軍裝人員到各處巡邏，清楚展示充足警力及其高度靈活調動性。警隊藉著不斷監察罪案趨勢、仔細部署公眾活動安排和應用經改良的指揮及控制電腦系統，有成效及有效率地調配警隊資源。

4 在二〇一二年，警隊：

- 繼續透過與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緊密聯繫，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罪案的問題，並推行各類計劃，目的是加強對邊緣青少年的監管、溝通及聯繫，以及防止青少年犯案；
- 繼續推行警察公共關係策略，展示警隊正面形象，配合警隊推動社羣參與的策略方針，以維持市民高度支持和參與維持社會治安的工作；
- 繼續就傳媒查詢及電台的聽眾來電直播節目作出即時的回應，並定期召開新聞簡報會，向傳媒及市民報告最新的罪案情況或其他大眾關注的警察事件；
- 繼續製作每周播放一次的中文電視節目《警訊》和《警察快訊》，以及英文電視節目《警訊》，以增加市民對警察服務的認識及信心；
- 繼續每年舉行兩次好市民獎勵計劃頒獎典禮，表揚積極協助警方撲滅罪行的市民；
- 繼續透過少年警訊計劃的網絡，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動社羣參與，以期加強他們的公民意識，並展示警隊的正面形象；
- 繼續透過教育及職業博覽和警察招募快線、刊登廣告及各類宣傳途徑進行招募計劃，以吸引具潛質人士加入警隊和推廣警隊的正面形象；
- 繼續研究和推行能確保有效及靈活分派前線人員任務的措施，以加強監管、人手調配及工作量分配；
- 完成舉辦以「世界在變 專業顯現」為題的第七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供所有現職人員(包括正規人員、輔警人員和文職人員)參加，以便繼續在工作間加強和灌輸警隊價值觀。
- 舉辦二〇一二年度優質服務獎，在警隊內推廣以民為本的文化和鼓勵人員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 公布警隊策略方針和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四年的策略行動計劃；以及
 - 展開下一輪策略計劃周期和環境審視。
- 5 衡量本綱領內各項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 盡量調派香港水陸各區的軍裝人員往前線執行行動職務；
- 精簡紀律人員處理行政工作的情况，並編配他們執行行動職務；以及
- 迅速地回應緊急求救電話如下：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於 9 分鐘內回應港島及九龍區緊急求救電話(%)	100	97.9	98.3	100
於 15 分鐘內回應新界區緊急求救電話(%)	100	99.8	99.8	100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回應 999 電話召喚			
召喚總數	812 258	866 384	866 000
緊急求救召喚數目	92 307	92 984	93 000
各類報案數目	1 465 949	1 514 530	1 515 000
傳票數目(交通傳票除外)	6 779	6 170	6 200
突擊搜查次數	10 816	10 648	11 000
被軍裝人員拘捕的違法人士數目	62 683	57 749	58 00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警隊將會：
- 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犯罪行為及青少年涉及罪案和毒品的問題；
 - 在邊境管制站的管理和運作方面，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加強多機構合作，盡量加強與其他執法機關的有效溝通及協調；
 - 在二〇一三年第四季舉辦第八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以便繼續在工作間加強和灌輸警隊價值觀；
 - 進行員工意見調查，以了解員工關注事宜及滿意程度，從而有效地處理和達致他們的期望；以及
 - 公布警隊策略方針和二〇一四至二〇一六年的策略行動計劃。

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026.2	2,866.9	2,969.2 (+3.6%)	3,029.2 (+2.0%)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5.7%)

宗旨

- 7 宗旨是防止和偵破罪案。

簡介

8 防止及偵破罪案是警隊各刑事單位的首要任務。各刑事單位在軍裝人員的支援下，由指揮官統一調派工作。工作包括：

- 由警察總部、總區、區及分區的刑事單位偵查罪案；
- 發展警隊的各種資訊及情報系統，尤其是透過採用現代科技，加強偵查罪案的能力；
- 充分利用電腦系統及警隊刑事情報系統，發揮有關系統的最佳效能；
- 舉辦宣傳防止罪案活動；以及
- 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警察機關維持緊密聯繫及合作。

- 9 在二〇一二年，警隊繼續：
- 與民政事務局、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其他機構緊密合作，舉辦全港及地區性的防止罪案活動及青少年活動；
 - 與少年警訊名譽會長、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及各警區緊密合作，確立並執行由全警隊推行的反罪惡活動，例如「少年警訊滅罪夏令營二〇一二」和「恒生銀行之協助警方撲滅青少年罪行比賽二〇一二」。此外，在區層面亦統籌和舉辦不少反罪惡活動，向青少年推廣禁毒信息，以及加強宣傳在區內舉辦的相關計劃及活動；
 - 推行警察學校聯絡計劃，加強警隊與小學、中學、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的聯繫及合作關係，以提高在遏止青少年犯罪行為及青少年罪案方面的成效及效率，特別是校園暴力和青少年吸毒問題；
 - 製作警察電視節目及少年警訊電台節目，加深市民對最新罪案趨勢及犯罪手法的認識，協助防止罪案；
 - 在各總區及區推行青少年計劃，以減少青少年犯罪行為及為邊緣青少年提供適當的指導；
 - 與內地、澳門及新加坡等地的青少年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就滅罪方面交換心得和分享價值觀；
 - 與撲滅罪行委員會宣傳小組緊密合作，檢討防止罪案宣傳物品，並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提醒市民提防網上商業騙案；
 - 舉辦針對特定罪行的反罪惡宣傳活動，包括「扒竊及雜項盜竊」、「街頭及電話騙案」、「青少年罪案」、「青少年涉及毒品的罪行」、「暑期工陷阱」、「網上商業騙案」及「性侵犯」；
 - 加強情報網絡、以情報為主導的調查及臥底行動，打擊有組織罪行，尤其是涉及槍械、黑社會、非法收受賭注、清洗黑錢、集團式操控賣淫及詐騙的罪行，特別針對打擊有組織罪行背後的經濟來源；
 - 與內地、澳門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對口單位保持緊密合作及聯繫，對付跨境及國際罪行，並且交換情報、技術和經驗；
 - 在內地及海外機關提供情報及行動支援下，聯手打擊販賣和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活動，以及對付販賣毒品的問題；
 - 提升現有刑事情報電腦系統，加強警隊分析情報及調查嚴重罪行的能力；
 - 提升刑事單位的反恐應變能力和偵查罪案的能力；
 - 提升警隊處理和調查與家庭及同居有關的暴力案件的應變能力，以及加強警隊在此類案件專業敏感度方面的培訓；以及
 - 提升調查人員的專業知識和加強與內地機關及海外機構的聯繫，提高執法能力以對付科技罪行。
- 10 衡量本綱領內各項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防止和偵破罪案，優先處理暴力及集團式罪行，尤其是：

- 使用槍械的罪案；
- 與黑社會有關的罪行；
- 有關毒品的嚴重罪行，尤其是涉及危害精神毒品的罪行；
- 恐怖活動威脅；
- 青少年涉及的罪案及毒品罪行；
- 家庭暴力；
- 搵快錢的罪案；
- 內地非法入境者及訪客干犯的罪案；
- 清洗黑錢；
- 集團騙案；以及
- 科技罪行及與電腦有關的罪行。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舉報罪案總數	75 936	75 930	76 000
偵破罪案總數	32 294	33 094	33 100
舉報暴力罪案數目	13 100	12 821	12 800
偵破暴力罪案數目	8 260	8 389	8 400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舉報涉及真槍罪案數目	0	0	—@
偵破涉及真槍罪案數目	0	0	—@
致電警方熱線次數	49 827	50 576	—@
被捕犯案少年人數	3 343	2 488	2 500
因觸犯嚴重藥物罪行被捕的少年(10至15歲) 人數	81	77	80
因觸犯嚴重藥物罪行被捕的青年(16至20歲) 人數	612	540	540
被捕犯案內地非法入境者人數	119	102	100
被捕犯案內地訪客人數	1 207	1 341	1 340
失竊車輛數目	869	626	630
搜獲四號海洛英(公斤)	169β	78β	—@
搜獲大麻(公斤)	46β	55β	—@
搜獲甲基安非他明(冰)及氯胺酮(公斤)	315β	797β	—@
搜獲忘我類藥片(粒)	983β	170β	—@
搜獲可卡因(公斤)	776β	782β	—@

@ 無法預算。

β 初步數字，仍有待政府化驗師核實。

二〇一二年舉報的罪案總數為 75 930 宗。二〇一二年的破案率為 43.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警隊將會繼續：

防止罪案

- 檢討反罪惡宣傳計劃，針對特定犯罪問題訂定主題，由全警隊推行有關計劃；
- 制訂青少年、長者及社區計劃，以提高青少年及長者的減罪意識；
- 防止街頭罪行；
- 採用多專業合作模式，透過教育、宣傳和警察學校聯絡計劃防止和減少吸毒情況，尤其是青少年的吸毒情況；

偵查罪案

- 打擊有組織罪行，尤其是涉及使用槍械、黑社會、非法收受賭注、清洗黑錢、集團式操控賣淫及集團式詐騙的罪行；
- 採取有力而積極的執法行動對付與毒品有關的罪行，打擊毒品源頭及吸毒人士對毒品的需求，尤其是涉及青少年的吸毒情況；
- 透過改善現有的刑事情報系統，增強警隊偵查罪案的能力；
- 提升警隊在打擊科技罪行和進行財富調查方面的能力；
- 在所有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維持高水平的調查工作並提供專業服務，以及繼續採用多專業合作模式，與其他有關機構合作處理問題；
- 與內地、澳門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對口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打擊跨境及國際罪案；以及
- 加強管理和搜集情報的能力。

綱領(3)：道路安全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38.3	1,405.1	1,455.8 (+3.6%)	1,504.6 (+3.4%)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7.1%)

宗旨

- 12 宗旨是減少交通意外和維持交通安全暢通，從而促進本港的道路安全。

簡介

- 13 透過下列方法，促進道路安全：
- 教育市民注重道路安全，並鼓勵市民身體力行；
 - 推行道路安全措施，並監察措施的成效；
 - 研究對道路安全可能有影響的運輸及交通事項；
 - 執行道路交通法例；以及
 - 執行交通控制的職務。
- 14 在二〇一二年，警隊：
- 繼續因應當前的意外趨勢，打擊罔顧他人的駕駛行為和防止交通意外發生；
 - 繼續與有關當局及道路安全所涉各方舉辦提高道路安全意識的運動，以教育道路使用者及行人；
 - 繼續發展和促進政府與商界的伙伴關係，實踐「零意外」的香港道路安全願景；
 - 繼續採取隨機呼氣測試的執法行動對付酒後駕駛；
 - 繼續利用衝紅燈及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加強對衝紅燈及超速罪行的執法行動；
 - 透過更廣泛使用數碼技術，提升反超速駕駛執法工作的效率；
 - 繼續與運輸署緊密合作，策劃和推展衝紅燈及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的擴展計劃；
 - 繼續與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就交通管理計劃緊密合作，確保大型基建工程順利施工；以及
 - 繼續與運輸及房屋局和其他有關機構緊密合作，以期實施新法例，阻嚇和打擊藥駕及毒駕行為。
- 15 衡量本綱領內各項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 繼續因應全港當前的交通意外趨勢，按照「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執法；
- 改善分析技巧，以確定意外成因，並加強調查能力；
- 加強整理和發布有關非法賽車、車輛遊行及其他運輸事宜的資料；
- 確定有交通問題的地點和加強與運輸署聯繫，以便有策略地調配警隊的資源，紓緩交通擠塞和改善道路安全；
- 繼續派員駐守主要道路，防止交通阻塞，並確保交通暢順及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透過加強道路安全研究打擊罔顧他人的駕駛行為，並就技術、工程及立法上的轉變向有關當局提供意見。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交通意外			
輕傷	12 983	13 397	13 400
死亡或重傷	2 182	2 417	2 400
傳票數目			
主要類別違例事項	20 556	21 227	21 200
違例行車及雜類違例事項	24 558	28 931	28 900
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違例行車	410 411	490 769	490 800
違例泊車	796 802	907 384	907 400
檢控超速駕駛人士票數(已計入上述傳票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統計數字)	188 010	266 248#	266 200
檢控及警誡違例行人次數			
警誡	26 841	20 555	20 600
檢控	20 307	20 332	20 300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道路安全展覽中心／道路安全巴士／交通安全城的參觀人次			
參觀人士	111 355	95 100	95 100
學校	1 942	2 120	2 120
團體	200	250	250
大型交通安全活動數目	114	110	110

數目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擴展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第二期」自二〇一一年年底起逐步實施。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警隊將會繼續：

- 因應當前的意外趨勢，打擊罔顧他人的駕駛行為和防止交通意外發生；
- 與有關當局及其他道路安全所涉各方舉辦提高道路安全意識的運動，以教育道路使用者及行人；
- 發展和促進政府與商界的伙伴關係，實踐「零意外」的香港道路安全願景；
- 採取執法行動對付酒後駕駛，特別是執行隨機呼氣測試的法例；
- 對藥駕及毒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特別是實施對付藥駕及毒駕行為的新法例；
- 透過採取多機構合作及社區為本的模式，推廣單車安全；
- 利用衝紅燈及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加強對衝紅燈及超速罪行的執法行動；
- 透過更廣泛使用數碼技術，提升反超速駕駛執法工作的效率；
- 與運輸署緊密合作，策劃和推展經擴展的衝紅燈及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以及
- 與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就交通管理計劃緊密合作，確保大型基建工程順利施工。

綱領(4)：行動單位的工作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924.5	2,932.5	2,926.0 (-0.2%)	3,010.4 (+2.9%)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2.7%)

宗旨

17 宗旨是：

- 防止和偵破非法入境及走私活動；
- 準備、修訂和測試應變計劃，確保隨時做好準備應付非法入境、重大災難、騷亂及恐怖活動；
- 維持本港的內部保安；
- 為其他綱領的行動提供專門性質的增援；以及
- 處理重大保安及人羣管理事件。

簡介

18 本綱領的工作包括：

- 協調警隊在反非法入境及反走私行動方面的部署；
- 經常作好準備，以便迅速和有效地應付重大事件、災難、騷亂或恐怖活動；
- 為各行動提供增援，維持社會治安；
- 加強內部保安及人羣管理各方面的訓練，鞏固維持治安的工作；以及
- 執行重大保安及人羣管理行動，確保公眾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

19 在二〇一二年，警隊：

- 繼續與內地機構交換情報和合作，集中堵截經陸路及海路進行的非法入境和走私活動，以及打擊跨境非法活動；
- 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與內地機構合作持續推動跨部門的工作和採取特別行動，以阻止非法入境者及內地訪客參與非法活動；
- 繼續加強以情報主導的行動，對付內地非法入境者及訪客所涉及的非法活動；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 繼續透過經協調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及與內地機構合作，遏止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大量湧入本港；
- 在全面推行海上警視系統後，繼續提高水警的行動成效；
- 繼續透過定期演習、簡報會和研討會，加強整體的反恐戒備部署；
- 繼續因應當前的威脅程度，就香港舉辦的大型國際活動提供威脅評估、保安審計、計劃及建議，包括為個別人士、可能受襲的建築物、機場及港口設施等提供保護；
- 透過重要基礎設施保安協調中心，加強警隊與香港重要基礎設施營辦商之間的聯繫；
- 繼續透過定期訓練和跨部門演習，保持作好準備的狀態，以提升政府應付重大事故、緊急情況及恐怖事件的能力；以及
- 繼續透過分享經驗和實地視察國際活動，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的合作和參考這些機構的經驗。

20 衡量本綱領內各項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 偵查和堵截非法入境者從水陸管理線進入香港；
- 偵查和瓦解有組織的走私活動；以及
- 調派曾接受內部保安、人羣管理及反恐技巧訓練的警務人員，在重大保安及人羣管理事件中維持公共秩序和確保公眾安全。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被捕非法入境者人數			
陸路	273	211	210
水路	1 358	1 075	1 080
被檢控非法入境者人數	247	224	220
因協助和教唆非法入境者而被捕的人數	22	45	45
搜獲偽造身分證數目	220	171	170
截獲越南非法入境者人數	281	342	—Ω
被捕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人數	266	414	—Ω
反走私活動			
偵察到高速的可疑目標船隻數目	181	125	—Ω
搜獲走私貨物總值(百萬元)	58.0	66.0	—Ω
曾接受內部保安訓練的人員數目	1 190	1 190	1 020
人羣管理事件次數	383	392	390
處理爆炸品事件次數	79	97	—Ω
搜索及救援行動次數	95	104	100
搶救傷亡人數	1 991	2 327	2 330

Ω 無法預算。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警隊將會繼續：

- 加強與內地機構聯絡和合作，確保能就非法入境、走私活動及內地非法入境者和訪客所涉及的非非法活動，及時交換情報；
- 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與內地機構合作，推行跨部門工作，並鞏固行動策略，以對付內地非法入境者和訪客所涉及的集團式犯罪活動；
- 處理與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有關的問題；
- 在推行海上警視系統後，為海上的緊急事故及事件提供快速及協調的警隊應變行動；
- 監察恐怖活動趨勢，以確保警隊作好準備和提升市民對反恐的認識；
- 為重要基礎設施和可能受襲的建築物提供保安建議和部署反恐巡邏；以及
- 透過執行經協調的應變計劃、進行跨部門演習、與有關的主要公營及私營單位緊密聯繫，以及參考海外緊急服務機構的經驗，維持政府應付重大事故及災難的整體能力。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11-12 (實際) (百萬元)	2012-1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2-13 (修訂) (百萬元)	2013-1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6,661.9	6,854.7	7,062.8	7,232.3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3,026.2	2,866.9	2,969.2	3,029.2
(3) 道路安全	1,138.3	1,405.1	1,455.8	1,504.6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2,924.5	2,932.5	2,926.0	3,010.4
	13,750.9	14,059.2	14,413.8 (+2.5%)	14,776.5 (+2.5%)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5.1%)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95 億元(2.4%)，主要由於需要淨增加 33 個職位以加強行動能力、額外撥款以填補職位空缺、運作開支增加，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綱領(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00 萬元(2.0%)，主要由於需要額外撥款以填補職位空缺、運作開支增加，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服務重整後淨減少 31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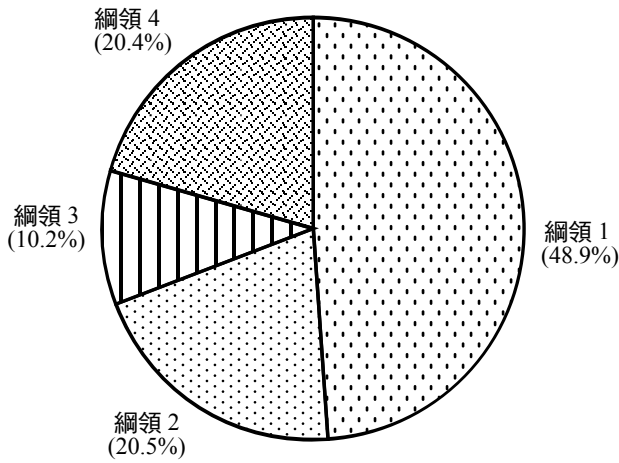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880 萬元(3.4%)，主要由於需要淨增加 10 個職位以支援交通執法、額外撥款以填補職位空缺、運作開支增加，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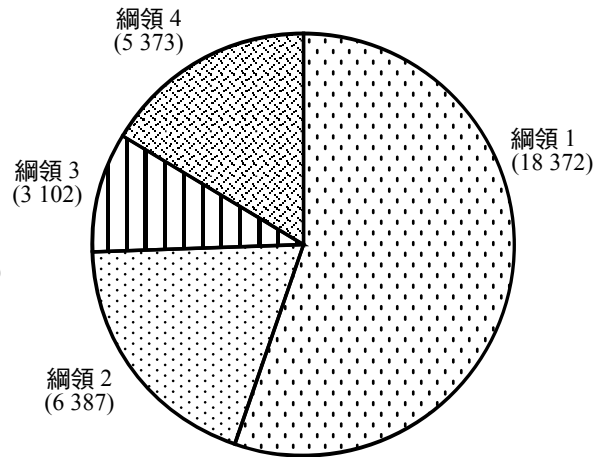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440 萬元(2.9%)，主要由於需要淨增加 14 個職位以加強行動能力、額外撥款以填補職位空缺、運作開支增加，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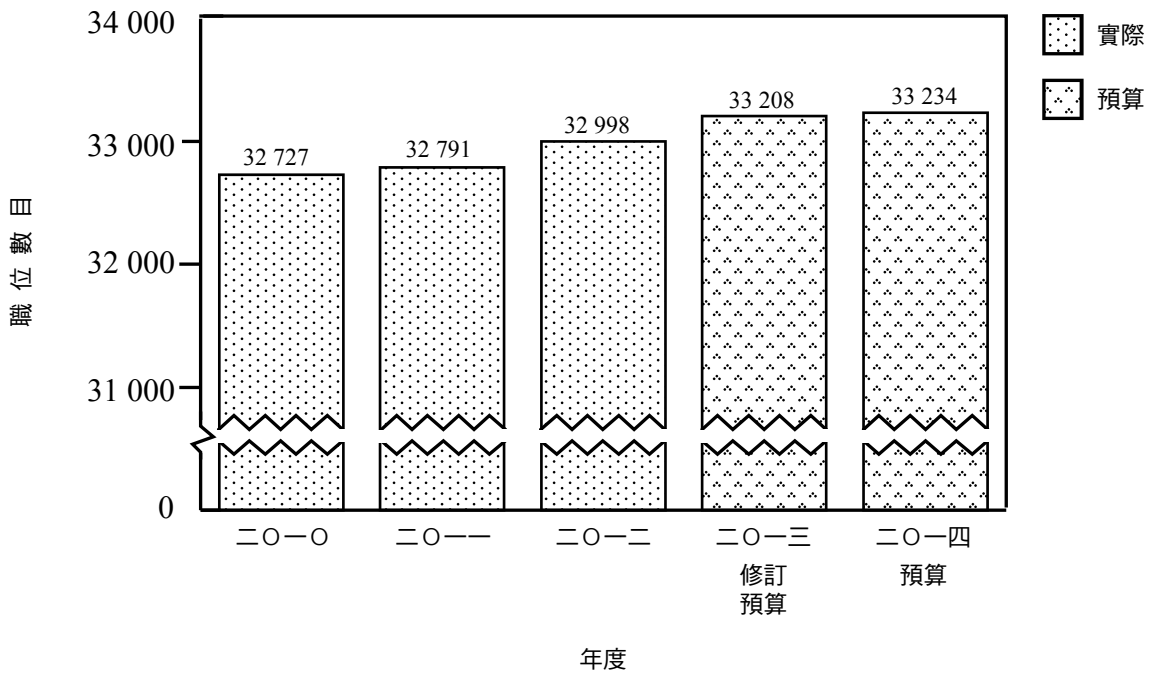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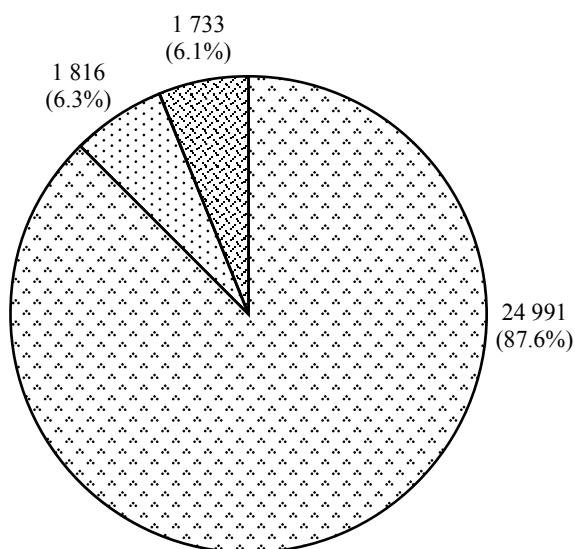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警務人員的調配情況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預算)



前線行動 (24 991 或 87.6%)

- (a) 軍裝巡邏 (15 037 或 52.7%)
(如分段步行巡邏及乘車巡邏、交通警察、衝鋒隊及派駐總區的警察機動部隊)
- (b) 其他軍裝行動 (3 854 或 13.5%)
(如報案室、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邊界巡邏小隊、機場保安及水警)
- (c) 刑事調查行動 (6 100 或 21.4%)
(如區刑事單位／總區刑事單位、商業罪案調查科及毒品調查科)



前線專業支援 (1 816 或 6.3%)
(如鑑證科及刑事紀錄科)



後勤／行政支援及訓練 (1 733 或 6.1%)
(如為訓練安排的補缺人員、正在受訓的警察機動部隊及人事和行政支援)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編號)	2011-12 實際開支	2012-13 核准預算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3,491,544	13,691,890	14,121,200	14,427,157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81,771	80,000	78,000	80,000
207	證人、囚犯及遞解出境者的 開支	2,990	5,000	4,650	5,000
	經常開支總額	13,576,305	13,776,890	14,203,850	14,512,157
	經營帳目總額	13,576,305	13,776,890	14,203,850	14,512,157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10,817	93,192	24,309	92,409
614	改建、加建及改善使用中的 水警船艇(整體撥款)	1,137	1,187	1,187	996
624	修理及改善陸上管理線圍欄	—	3,520	—	3,520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64,328	66,049	66,049	84,799
695	警隊特別用途車輛 (整體撥款)	98,276	118,371	118,371	82,573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174,558	282,319	209,916	264,297
	非經營帳目總額	174,558	282,319	209,916	264,297
	開支總額	13,750,863	14,059,209	14,413,766	14,776,454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香港警務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4,776,454,000 元，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2,688,000 元，而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025,591,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4,427,157,000 元，用以支付香港警務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香港警務處的人手編制有 33 208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淨增加 26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1,129,52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1-12 (實際) (\$'000)	2012-13 (原來預算) (\$'000)	2012-13 (修訂預算) (\$'000)	2013-1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1,504,695	11,729,236	12,137,000	12,363,079
— 津貼.....	157,425	190,000	175,000	190,000
— 工作相關津貼.....	74,995	77,000	79,000	80,00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6,937	58,726	60,000	68,578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73,533	337,708	355,000	424,300
— 外調補助津貼.....	191	200	200	200
部門開支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74,774	78,000	76,000	78,000
— 一般部門開支.....	1,185,111	1,050,000	1,070,000	1,050,000
其他費用				
— 陸上管理線保安設施維修 工程.....	6,727	12,000	11,000	12,000
— 調查費用.....	31,550	34,020	32,000	34,000
— 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	125,606	125,000	126,000	127,000
	13,491,544	13,691,890	14,121,200	14,427,157

5 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的撥款 80,000,000 元，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及服務開支。

6 在分目 207 證人、囚犯及遞解出境者的開支項下的撥款 5,000,000 元，用以支付囚犯、非法入境者和難民的膳食及從外地來港證人的開支。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7 在分目 614 改建、加建及改善使用中的水警船艇(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996,000 元，用於警輪的小型修改工程。有關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91,000 元(16.1%)，主要由於警輪小型修改工程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

8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84,799,000 元，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750,000 元(28.4%)，主要由於更換警察處所內的機器及設備需要額外的現金流量。

9 在分目 695 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82,573,000 元，用於購置和更換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有關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5,798,000 元(30.2%)，主要由於購置和更換警隊特別用途車輛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2012-13	結餘
			31.3.2012 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487	為海上警視系統更換船隻	345,262	259,958	50	85,254
794	更換 6 艘警輪	285,760	267,193	50	18,517
815	更換赤門的反走私浮標	4,902	793	1,400	2,709
844	更換要員保護組的特別保護車 SPV1	4,000	32	3,945	23
845	更換要員保護組的特別保護車 SPV2	4,000	32	3,945	23
847	更換香港警察學院演講廳的 視聽設施	2,110	1,368	—	742
848	更換爆炸品處理課裝設於車上 的電子對抗系統	6,199	—	—	6,199
855	更換要員保護組的特別保護車 SPV3	4,500	32	3,945	523
856	更換要員保護組的特別保護車 SPV4	4,500	32	3,945	523
858	更換水警總區的 24 噸 起重車	2,750	—	—	2,750
859	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 追截艇 PV36	8,000	—	—	8,000
860	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 追截艇 PV37	8,000	—	—	8,000
861	改善香港警察學院的戰術 訓練系統	4,862	—	—	4,862
863	為特警隊海事反恐怖活動 小艇隊購置硬身橡皮艇 RHIB1	7,000	—	5	6,995
864	為特警隊海事反恐怖活動 小艇隊購置硬身橡皮艇 RHIB2	7,000	—	5	6,995
865	為特警隊海事反恐怖活動 小艇隊購置硬身橡皮艇 RHIB3	7,000	—	5	6,995
866	為刑事部購置長距離夜視 攝像系統	2,300	—	—	2,300
867	為爆炸品處理課更換拆彈 機械車 WB1	3,351	—	—	3,351
868	為爆炸品處理課更換拆彈 機械車 WB2	3,351	—	—	3,351
869	為爆炸品處理課更換拆彈 機械車 WB3	3,352	—	—	3,352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承擔額 – 續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2止 的累積開支	2012-13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 續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續				
870	為爆炸品處理課更換拆彈 機械車 WB4	3,352	—	—	3,352
871	為特警隊購置特別用途無標誌 裝甲車 UAV1	4,664	—	—	4,664
872	為特警隊購置特別用途無標誌 裝甲車 UAV2	4,664	—	—	4,664
873	為特警隊購置特別用途無標誌 裝甲車 UAV3	4,664	—	—	4,664
874	為水警總區購置水警輪模擬 系統	9,956	—	—	9,956
875	更換流動指揮車 MCU1	6,820	—	—	6,820
876	更換流動指揮車 MCU2	6,820	—	—	6,820
886	更換落馬洲管制站的車底 監察系統	5,640	—	18	5,622
894	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 追截艇 PV30	8,000	—	—	8,000
895	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 追截艇 PV31	8,000	—	—	8,000
896	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 追截艇 PV32	8,000	—	—	8,000
897	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 追截艇 PV33	8,000	—	—	8,000
898	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 追截艇 PV34	8,000	—	—	8,000
899	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 追截艇 PV35	8,000	—	—	8,000
		812,779	529,440	17,313	266,026
624	修理及改善陸上管理線圍欄				
846	在沙頭角河岸裝設視像監察 系統	3,700	—	—	3,700
		3,700	—	—	3,700
	總額	816,479	529,440	17,313	269,726